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海鳴礦業60%股權之交易進展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海鳴礦業60%股權及完成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江蘇富達有關銷售債權部份代價人民幣767,670,000元。同時，江蘇富達已辦理完畢海鳴礦業60%股權出質登記手續，將其持有的海鳴礦業60%的股權質押給本公司，為出售事項剩餘未支付代價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